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五包-水果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西瓜、甜瓜、苹果、香梨、香蕉、砂糖橘子、柑橘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疏勒县舒乐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市合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